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 願 公 告

合 作 開 發 框 架 協 議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濱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濱江」）與南昌市國資置業有限公司（「國資置業」）及另一位獨立投資者達成開發框架協議（「開發框架協議」）。香港濱江，國資置業及另一位獨立投資者同意對國資置業的全資子公司江西怡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進行增資擴股，增資擴股後香港濱江，國資置業及另一位獨立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 30%，40% 及 30% 的股權。根據開發框架協議的條款，香港濱江控制過半數的董事局席位，目標公司將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5 日通過公開拍賣競得江西省南昌縣編號為 DAJ2014014 號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位於南昌縣蓮花路，規劃用途為商住用地，占地面積為 126.14 畝（約 84094 平方米），容積率是 2.0-2.2，預計總建築面積為 223,420 平方米。根據合作開發協議，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本公司主導運作，該地塊使用“力高”品牌進行開發建設，本公司將收取目標公司當年合約銷售額的 1.7% 作為品牌綜合管理費。

鑒於該地塊的位置及規劃用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通過投資目標公司進而參與該地塊的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規劃。董事進一步認為，投資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及上述交易不會使公司構成一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第 14 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